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31號

聲請人 銓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善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3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聯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分公司 林長禎	聯邦商業 銀行和平 分行	108年6月 18日	1,000,000元	UE0000000